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给予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贴的批复》（张经管发[2020] 10 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2020 年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4,686 万元。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通知批文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[2020] 29 号）和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批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[2020] 30 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产业发展补助 1,500 万元和 2020 年第二批贷款贴息补助 2,127.45 万元。上述补助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通知批文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

分补助的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8,313.45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8,313.45 万元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补贴款 8,313.45 万元暂未收到，未收到的补贴款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

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